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园林学校校园综合服务运行保障体系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7558-XM002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7558-XM00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园林学校校园综合服务运行保障体系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21.089488万元、最高限价为：221.08948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园林学校校园综合服务运行保障体系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u>221.089488</u>	1	为北京市园林学校提供安保服务项目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北京市之外的企业，须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 2025年 0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广阳西路9号

联系方式：010-61359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

联系方式：010-87673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积慧

电话：010-87673689 186004408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北京市园林学校校园综合服务运行保障体系保安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业服务类</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园林学校校园综合服务运行保障体系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业服务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40000</u> 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账号： <u>0200053809200390016</u> 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需写明项目名称
12.8.2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767368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其它	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个包。若投标人在2个或2个以上包中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投标人应选择其中一个包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某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晋升为该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已获得1个或以上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单位不能再晋升排名，由排在其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晋升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如报名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则视为同意并认可此规定。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则成为中标人后，不得随意弃标，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成本增加的，采购人可通过诉讼方式就增加的成本向中标人进行追偿，中标人对此知悉并认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且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未上传或投标保证金凭证票据错误、弄虚作假、字迹模糊、印鉴不清等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的, 其投标无效;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及制作投标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北京市之外的企业,须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分)
1	价格部分 (10分)	总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	10
2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以来安保服务等案例，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定合同首页、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无法提供这些文本复印件的视为无效。	10
		供应商实力 (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员要求 (19分)	★号条款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不满足视为不响应主要采购指标，作废标处理； ▲号条款每有一项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指标要求的，在15分的基础上减5分，最低得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43人，其中： (1) ★保安人员不得少于35人，且具备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 (2) ★中控室人员不得少于8人，且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的不得少于4人）； (3) ★保安员团队整体年龄在50周岁以下； (4) 以上指标完全满足得15分。 项目团队中： 2.▲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年龄每增加1周岁，在15分的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5.注：以上材料须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19
3	技术部分 (55分)	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能够充分理解，对项目校园安保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很好得10分；好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0
		保安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校园安保服务要求，提供科学、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强。 服务方案契合校园安保服务要求，科学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很好得15分；好得12分；较好得9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5

		日常培训及管理制度方案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服务目标准确，培训内容清晰，培训范围全面，可实施性强； 很好得10分；好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0
		案 (20分)	保安公司管理制度健全，针对性强，制度内容详细准确，可实施性强： 很好得10分；好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0
		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及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水平高，预案完善，范围全面，针对性强； 很好得10分；好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北京市园林学校所属校园提供7×24小时安保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派驻保安对校园进行门卫值守、巡逻、中控室、微型消防站等安保服务；
- 2) 保障教职员工及学生安全；
- 3) 对学校内部及周边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 4) 做好防火、防盗、放破坏工作；
- 5) 防止侵害教职员工、学生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 6) 维护校园内的正常教学秩序；
-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按照采购人所设岗位，合理安排保安人员不少于4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1人；门岗8人；校园巡视2人；中控室8人；微型消防站24人。

2) 安保人员须取得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持证上岗；中控室人员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其中具备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的至少4人）

3) 保安员团队整体年龄在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不得有精神问题，严重疾病的人员上岗，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员及有前科人员。

4)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一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仪表端正、服装干净整洁、礼貌待人。

5) 保安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加强培训、训练，提高队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服务水平。

-
- 6) 保安人员须统一工服、工鞋、胸牌等，并随季节更替变换工服。
 - 7) 保安人员对配备的消防工具及警械器具等应做到熟练使用。
 - 8) 保安人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 9) 保安人员要有一定的思想觉悟，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尊重他人，礼貌待人，爱护公物，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 10) 保安人员应文明执勤、礼貌用语，注重维护采购人形象，确保安保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稳定和安全。
 - 11) 所派保安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材料应定时清点，如有更换应及时更新上报。

三、服务要求、标准及工作任务

1、服务要求：

-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交接班制度；上岗时不得擅自离岗，不准饮酒睡觉，以确保执勤区域的安全。
- 2) 严格执行学校保卫部门指令，按照安全保卫规章制度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擅自作出处理决定。
- 3) 爱护公共财物，不得肆意损毁扣押物品。
- 4) 不得擅自在工作区域内留宿他人，聚众赌博。
- 5) 应开展经常性的保安业务培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制定严格的考勤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并落实。
- 6) 保安负责人员应尽职履责，密切注意所属人员思想动态，严格监督履行岗位职责。

2、服务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北京市之外的企业，须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保安员须持有效《保安资格证》上岗。

2) 安保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 2006）、《保安服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的规定执行。

3) 保安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确保不空班、不空岗不得出现漏岗、脱岗现象；有事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岗。

4) 保安人员上岗要求站姿端正、着装整洁、做好个人卫生防护，上岗期间严禁坐卧倚靠，不得吃东西、不得翻看书（报）、不得刷手机打游戏、不得饮酒上岗、不得带病（疲劳）上岗、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处理问题恰当，报告及时准确，确保安保目标安全，确保监控目标不失控。

5) 详细、认真、如实地填写值班记录，严格交接班制度。

6) 对上岗期间发现的各类可疑人员、可疑事件及一切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要及时盘问、了解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7) 安保人员要参与各项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保卫工作，并熟知处理异常访客、情绪不稳定人员和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能正确处置，不激化矛盾，文明执勤，维护好校园内部的公共秩序。

3、工作任务

1) 门卫、校区、中控室、微型消防站等安保服务重点部位的定点站岗看护工作。

2) 重点部位、人员的巡逻看护工作。

3) 对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报告。

4) 参与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安保工作和临时性工作。

四、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北京市园林学校。

五、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雇佣单位(甲方): 北京市园林学校

受雇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资源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应当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保安员团队整体年龄在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不得有精神问题,严重疾病的人员上岗,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值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维护校园设施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岗位数设置为:门岗、校园巡视、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共4个岗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西路9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元整)。(具体明细见附件一)

第八条 保安服务为四个阶段，2025年 月— 月、2025年 — 月、2025年 月— 月、2025年 月-2026年 月。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由甲方分别于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前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每个阶段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甲方每次付款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为保证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比例为3%年，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并完成履约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是扣除乙方必须承担的罚款后的服务费。最后考核标准达标(80分以上),则支付本次全部费用；考核标准低于80分以下，降低1分扣人民币1000元，75分(依据： 岗位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为最低底线，第一次低于75分罚款1万元人民币。第二次低于75分罚款2万元人民币并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上报整改方案。第三次低于75分直接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考核表见附件二)

第十条 乙方保证其聘用及管理乙方保安员工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如果有违反法律规定事由或者造成相关后果，乙方不仅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而且应当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例如：

实行保安员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若乙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根据任务适当安排保安员执勤上岗，以保证保安人员正当的工作休息权利。保安员每年30天的正常休假应不影响甲方安保服务项目的条件下适当安排，保安员在休假期间，由乙方指派替补保安员保障甲方正常足够执勤工作。除按甲方规定时间正常工作外，保安员在休息时间充当义务消防员及备勤人员，外出须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

合同期内如有服务人员增减引起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设备、通讯技术设备。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员基本的食宿。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基本食宿的，双方进行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遇有应急处突等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指派保安员参与合同约定安保服务事项相关工作，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由于休息、休假造成的在岗保安员加班加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保安员为抢救、保护驻勤单位财产及人员生命安全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特殊情况，其善后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安员因有精神问题、重大疾病、心脏病、高血压等身体原因造成致残、致死的情况，其善后工作和相关赔偿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乙方有义务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管理人员、消防中控值班人员、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评估，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根据疫情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进行核酸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安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二十七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二十八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不接，上班不离。

第二十九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三十条 牢记火警、盗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因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负面影响和违反承诺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及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或终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履约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4个岗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补齐少支付或退还多支付金额。（例：如甲方违约，甲方应补齐乙方已履约但甲方未支付的金额，并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约的金额，并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人员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人)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2	门岗				
3	校园巡视				
4	中控室				
5	微型消防站				
总价(元)					

附件二

北京市园林学校安保人员绩效考核

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100-95分)、合格(94-80分)、基本合格(79-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编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扣分说明
1	岗位执勤	严禁出现空岗、串岗、脱岗、睡岗。对讲机、电话要保持畅通。(10分)		
		对待进出校园的学生进行严格检查、询问，做到不漏放错放每一名学生，热切关爱学生安全。(20分)		
		巡逻值守时，保证学生与教职工安全，不得精神萎靡，要精神饱满，不能睡觉、躺着、斜靠、看书、报刊、杂志、玩手机、听歌、听广播、闲聊、吸烟、吃东西、喝酒或酒后上班等与工作无关、影响工作状态的事情。(10分)		
		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进行巡查，保证巡查路线和时间的准确性。同时对巡逻中发现的校园隐患、学生问题等，及时汇报，不漏报不瞒报。(10分)		
		中控室熟悉报警中心设备的功能及分布情况。清楚消防中控技能。严守学校与公园管理中心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学校及中心秘密。(20分)		
		交接班值班记录和入校人员、车辆登记。熟练使用微型消防站与消防车。(5分)		
2	专业技能 校内概况	清楚灭火器存放点；能熟练操作(描述)灭火器的使用。(5分)		
		清楚应急上报流程；清楚火情处置方案；能准确说出检查时指出的点位。会使用反恐防暴装备。清楚微型消防站位置、值班室电话和保卫科电话。(10分)		
3	岗位风纪	制服整齐、干净，衣帽穿戴端正，衬衫下摆不塞在裤腰内，袖口和裤管卷起，内外衣口袋内不放过多东西，标准佩戴对讲机等装备，不在腰间皮带上挂钥匙及其他挂件；修剪胡须，头发不盖耳遮领，头发不染另类颜色；面部、手部干爽清洁，不留长指甲、纹身、染指甲、佩戴耳环等夸张饰物，除因工作需要外，不佩戴有色眼镜；不赤脚、穿凉鞋或拖鞋巡逻、穿大衣时不披在肩上。(10分)		

北京市园林学校保安服务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园林学校

法定代表人：甘长青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广阳西路9号](#)

联系电话：:6135986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公司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学校保安服务任务，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责任目标

1. 杜绝因保安工作失职引发的校园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暴力入侵、盗窃、火灾、拥挤踩踏等恶性事件。
2. 确保校园出入管理严格规范，全年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3. 保障校园巡逻无死角、无盲区，巡逻覆盖率达到 95%，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一) 人员管理

1. 保安公司负责选拔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具备相应保安资质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驻学校。新入职保安需提前向甲方报备个人资料以供审核。
2. 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内容涵盖安保技能、应急处置、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每月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并留存培训记录供甲方查阅。
3. 为保安人员配备齐全且符合标准的安保装备，如制服等，定期检查装备完好性，确保随时可用。
4. 乙方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制度，人员宿舍、管理用房必须严格遵守“四个严禁、六个必须”，房屋安全责任人每日检查，确保安全。
5. 保安员身体不适、生病，立即就医，严禁带病上岗，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
6.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损失，经甲方提出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较重的，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二) 日常安保工作

1. 严格落实门禁制度，在学生上下学、课间休息等人员密集时段，校门口安保力量加倍，维持秩序，防止拥堵、踩踏事故。对外来人员详细核实身份信息、来访目的，联系校内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对入校车辆严格检查，禁止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校。
2. 按照预定巡逻路线与时间间隔（巡逻间隔不超过 2 小时），对校园教学楼、宿舍、操场、食堂等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重点检查门窗关闭、水电设施、消防器材等情况，做好巡逻记录，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学校值班人员并采取初步应急措施。

-
3. 监控室值班保安需全神贯注，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实时关注校园动态，不得擅自离岗。监控录像按规定保存时长不少于 60 天，以备追溯查询。

(三) 应急处置

1. 制定完善针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流程，如治安事件、火灾、地震等，定期组织演练，每学期演练不少于 4 次，确保保安人员熟悉应急流程，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响应，有效疏散师生，控制事态发展。
2. 突发事件发生时，保安人员应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听从学校统一指挥，积极协助救援、抢险等工作，事后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四) 安全报告

1. 保安队长作为安全信息第一责任人，每日向学校安全应急科汇报校园安保情况，包括人员出入数据、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异常事件等，遇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如实填写各类安保台账，如出入登记册、巡逻日志、设备检查记录等，做到信息准确、完整，便于追溯与统计分析。

三、甲方责任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值班室、桌椅、照明等，确保保安人员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2. 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校园建筑布局、师生分布、应急疏散通道等资料信息，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达成责任目标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条款，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失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评估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安保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2. 若甲方未履行自身责任，导致保安工作受阻或出现安全漏洞，应及时整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保安人员人身伤害或工作延误，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起至 止。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保安人员签字：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北京市之外的企业，须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 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或相关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 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0200053809200390016), 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 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 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说明：
- 1. 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服务合同。
 - 2.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从事保安工作时间		学 历			
保安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 称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保安队长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退伍证（如有）以及本人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4 拟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保安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后附本单位组织机构（图）说明；
3.本表可自行扩展。

9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保安服务实施方案

日常培训及管理制度方案

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

.....

10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可提供体系认证、获奖证书等相关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